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和气象台（站）、地震台（站）、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，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、工作带，免征进口关税，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；

对上述科普单位以其他形式进口的自用影视作品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，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。

以上科普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委、局）认定，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

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，由海关凭认定书证明办理免税手续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99

